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田仁佐士	- 사 미디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説 明
度、挖掘面積及施工方法辨	與深度、挖掘面積、交通維持	度、挖掘面積及施工方法辦	即為道路挖掘之申
理。	<u>計畫、施工計畫書</u> 及施工方法	理。	請人,為求一致,
申請人因緊急需要,須於	等許可之事項辦理。	申請人因緊急需要,須於	爰將本條文字「申
許可施工日前施工,應檢具原	<u>管線機構</u> 因緊急需要,須	許可施工日前施工,應檢具原	請人」修正為「管
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	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	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	線機構」。
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	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	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	三、明定管線機構亦應
叙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	<b>叙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b>	依交通維持計畫及
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	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施工計畫書辦理,
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因原許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因原許	以加強對管線機構
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於	<u>管線機構</u> 中止施工或因原	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於	之管理,爰修正第
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	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	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	一項。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	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	
申請取消或變更。	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	申請取消或變更。	
	關申請 <u>中止施工</u> 或變更。		
第 九 條	第 <u>八</u> 條	第 九 條	條次變更。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	
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	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	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	
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	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	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	
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	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	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	
合。	合。	合。	
第 十 條	第 <u>九</u> 條	第 十 條	一、條次變更。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現行條文	説 明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光打除又	a)U -71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
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	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	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	規定明定管線機構
並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協	並由 <u>管線機構</u> 負責協調解決,	並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協	即為道路挖掘之申
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請人,為求一致,
			爰將本條文字「申
			請人」修正為「管
			線機構」。
第 十一 條	第一件條	第 十一 條	一、條次變更。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	二、明定依主管機關指
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	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	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	定工法辦理之人
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	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	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	(手) 孔提昇可於
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	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	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	禁挖路段施工,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符合道路工程改善
限:	限:	限:	實際需求,爰增訂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	第四款,其餘款次
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	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	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	遞移。
之管線工程。	之管線工程。	之管線工程。	三、第五款酌為文字修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	正。
程。	程。	程。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	
至人(手)孔之用戶	至人(手)孔之用戶	至人(手)孔之用戶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聯接管線工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聯接管線工程。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 辦理之人(手)孔提 升工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工程。	現行條文 聯接管線工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准。	說 明
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線域,限制道路挖掘, 民俗 國際性活動或 医 母 医 女 國際性活動或 医 學 數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機關得問之一者,或或 時間, 時間, 時間, 以 時間, 以 時間, 以 時間, 以 以 。 以 。 以 。 。 。 。 、 。 、 。 、 。 、 。 、 。	條次變更。

#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 第 十三 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 申請許可及施工之。但挖掘範 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 過一個街廓時,申請人應於施 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 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 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 時挖掘;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 段復原通車,始得挖掘次一路 段。

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 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 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於 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 第十二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 申請許可及施工。但挖掘範圍 横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 一個街廓時,管線機構應於施 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 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 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

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 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 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他 段。 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 時挖掘。道路挖掘後應先將挖 掘路段復原通車後,始得挖掘 次一路段。

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 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 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於 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 現行條文

### 第 十三 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一二、修正第一項,規定 申請,分段施工。

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 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 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他 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 時挖掘;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 段復原通車,始得挖掘次一路

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 | 三、為避免道路施工影 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 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於 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

#### 一、條次變更。

說

明

- 道路挖掘以一次施 工為原則,並明定 於特定情況下,管 線機構應擬定分期 分段施工方案並依 該方案進行,避免 挖掘長度過長或施 工時程過久影響民 眾。
- 響上班時間交通, 爰修正第四項,將 早上禁挖時間由七 時至八時,延至七 時至九時。

四、第三項酌為文字修 正。

	T	T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現行條文	   説 明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2017 原文	4)( .,,1
第 十四 條	第 十 <u>二</u> 條	第 十四 條	條次變更。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	
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	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	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	
計畫型管線工程。	計畫型管線工程。	計畫型管線工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	
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	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	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	
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第 三 章 施工	(刪除)	第三章 施工	一、本章刪除。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
			訂,爰予刪除。
第 十五 條	第 十四 條	第 十五 條	一、條次變更。
道路挖掘施工前,申請人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施	道路挖掘施工前,申請人	二、道路挖掘施工前,
應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場資	工前,經由道挖系統或於現	應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場資	除蒐集現場資料及
料,必要時,需調查地下埋設	場,查詢及辦理下列事項:	料,必要時,需調查地下埋設	調查地下埋設物
物位置及深度。	一、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	物位置及深度。	外,並有其他管線
	現場資料。必要時,		機構所埋設之地下
	應調查地下埋設物位		管線、再行確認是
	置及深度。		否屬禁挖路段等應
	二、經查詢挖掘路段內之		辦理事項,以確保
	<u>地下管線屬特高壓、</u>		施工品質、公共安
	輸油、瓦斯及其他相		全及交通維護,爰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m A calle .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説 明
	類管線者,應先通知		將原規定列為第一
	該管線機構。		款,並增訂第二款
	三、自行將許可證送至轄		至第四款。
	區警察分局報備。		
	四、申請挖掘路段為新鋪		
	道路而未列入禁挖路		
	段者,應先向主管機		
	關確認。		
	五、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		
	點,並標定管溝位置		
	<u> </u>		
	第 十五 條		一、本條新增。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管線		二、為強化道路挖掘施
	機構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		工品質管理,規定
	派所屬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		管線機構應指派監
	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		造人員及現場管理
	人員)監督施工品質;施工現		人員執行施工現場
	場並應有管線機構所屬現場施		品質管理之相關事
	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		項,並以取得主管
	(以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執		機關辦理之訓練及
	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證照者為限。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説 明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		
	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取得證照,並於施工期間全程		
	配戴合格證照。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		
	人員之資格、訓練、證照之取		
	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		
	之。		
	第十六條		一、本條新增。
	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固期		二、因施工、保固及維
	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		護管理等技術日新
	及所管理之人(手)孔、閥箱		月異,且屬技術性
	等設施規範標準、維護範圍及		及細節性事項,宜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授權主管機關另以
	機關另定之。		辦法定之,俾得以
			隨工程技術進步而
			與時俱進,並得依
			執行狀況檢討規定
			使之周延,爰增訂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現行條文	說 明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50.47 脉文	₩ .71
			本條,並配合刪除
			第三章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一、本條刪除。
施工期間應設置工程告示		施工期間應設置工程告示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
牌,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主		牌,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主	訂,爰予刪除。
辦單位、承包廠商、工程概		辦單位、承包廠商、工程概	
要、服務及申訴電話、預定開		要、服務及申訴電話、預定開	
工、竣工日期、許可證字號		工、竣工日期、許可證字號	
等。		<u>等。</u>	
第 十七 條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一、本條刪除。
道路挖掘施工,施工材		道路挖掘施工,施工材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
料、機具應妥為放置,挖掘產		料、機具應妥為放置,挖掘產	訂,爰予刪除。
生之廢土、廢棄物應於施工圍		生之廢土、廢棄物應於施工圍	
籬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		籬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	
<b>離</b> 。		離。	
第 十八 條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一、本條刪除。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
者,在非施工時段,應將已挖		者,在非施工時段,應將已挖	訂,爰予刪除。
掘未回填部分,加蓋止滑板及		掘未回填部分,加蓋止滑板及	
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		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	
止滑板應於板底鋪設柔性		止滑板應於板底鋪設柔性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材料,並與路面保持平順。	(3 3/6   \$62,000   10	材料,並與路面保持平順。	
第 十九 條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	一、本條刪除。
道路挖掘管溝修復寬度不		道路挖掘管溝修復寬度不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
得少於五十公分,瀝青混凝土		得少於五十公分,瀝青混凝土	訂,爰予刪除。
路面並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		路面並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	
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且不		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且不	
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		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	
之路面。		之路面。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	
厚度應按路寬八公尺以下道路		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且於	
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路		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	
寬超過八公尺未滿二十公尺道		瀝青粘層。	
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五公			
分,路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修			
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一、 <u>本條刪除</u> 。
管線單位於道路埋設各種		道路地下埋設物頂面距路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
地下管線,其管頂距路面深		面之埋設深度應以一點二公尺	訂,爰予刪除。
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形		為原則。但經主管機關同意	
特殊,經管線單位檢附相關技		者,不在此限。	
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送主管			

議員版本	市府修正版本	現行條文	說 明
(3-5定議提1號案)	(3-6定市提4號案)	3017 1/12	,,,,,,,,,,,,,,,,,,,,,,,,,,,,,,,,,,,,,,,
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			
<u>於五十公分。</u>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			
下者,不得少於七十			
<u>公分。</u>			
三、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			
者,不得少於一百二			
<u> 十公分。</u>			
第 二十一 條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一、本條刪除。
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使		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使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
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訂,爰予刪除。
(CLSM) 或多功能再生混凝		(CLSM) 或多功能再生混凝	
土 (MRC)。但路寬八公尺以		土 (MRC)。但路寬八公尺以	
下巷道,不在此限。		下巷道,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一、本條刪除。
路面修復完成後,管線機		路面修復完成後,管線機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
構應負責回復損壞之標誌、標		構應負責回復損壞之標誌、標	訂,爰予刪除。
線或其他設施物,面層完工高		線或其他設施物,並以三公尺	
度應與原路 面同高(含人、手		直規量測修復路面之平整度,	
孔蓋);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 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依主管		其任一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	